



监 一 测 报 告

甘 创自测[2018]第 398 号

委 单 : 华西能源张掖生物质发电有限公司
监 内 : 企业自测
报 日 : 2018 年 11 月 30 日

主 测 创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



监测报告说明

- 1、报告无本公司量认证标志 (CMA) 章及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。
- 2、报告内容填写齐全, 无编制、无审核、无批准人签字无效。
- 3、报告需填写清楚, 涂改无效。
- 4、监测委托方如监测报告有异议, 须于收到本监测报告之日起 15 日内向我公司提出, 逾期不予受理。
- 5、此报告仅对本监测结果负责, 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, 仅对送检样品负责。
- 6、报告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。
- 7、未经同意, 不得复制本报告。

本机构通讯处:

甘肃绿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

电话: (0943) 970 5

传真: (0943) 970 5

地址: 白银市白银区中科院(西隆)高科技产业园(02)5 幢 1-01

邮编: 730900

技术负责： 高建峰

项目负责： 李亚军

质控负责： 张彩霞

报告编写： 周伟

审 核： 陈孝苍

审 定： 郭少文

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
环境自行监测报告

2018 年 11 月，原张掖生物质发电有限公司委托，我公司按照国家有关环境标准、规范，对该公司厂界无组织进行了监测分析，并编制了本报告。

1 厂界无组织监测

1.1 监测点

在厂界四周各设 4 个监测点。详见表 1-1。

表 1-1

无组织监测布点一览表

编号	位置	项目	位置信息
1#	厂界东	E: 101°29'53.38"	N: 39°03'15.98"
2#	厂界南	E: 101°29'46.67"	N: 39°03'10.44"
3#	厂界西	E: 101°29'41.57"	N: 39°03'15.73"
4#	厂界北	E: 101°29'49.20"	N: 39°03'21.89"

1.2 因子

颗粒物、NH₃、H₂S。

1.3 监测频次

监测 1 天，每天 1 次。

1.4 监测分析方法

废气无组织排放按照《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规范》（HJ/T 55-2000）要求进行监测。优先选用国家标准方法，无国家标准方法时，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（第四版）中的相应方法。详见表 1-2。

表 1-2		无组织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		
序号	监测项目	分析方法	方法来源	方法检出限 (mg/m³)
1	H ₂ S	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	《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》 (第四版)	0.001
2	NH ₃	纳氏试剂光度法	HJ 533-2009	0.01
3	颗粒物	重量法	GB/T 15432-1995	0.001
4	恶臭	三点比较式臭袋法	GB/T 14675-93	10(无量纲)

2 质量保证

为确保监测数据的代表性、准确性和可靠性，采样及分析人员须持有合格实验员证书，并严格按照环境监测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监测，验收监测所用的采样和分析仪器、量器均须经计量部门检定认证和仪器维护人员校准合格。根据环境监测的要求，对监测全过程包括布点、采样、实验室分析、数据处理等各环节采取严格的质量控制。

3 监测期间生产工况

监测期间，生产设备连续稳定运行，主要工艺参数均在设计范围内，生产负荷大于 75%。

4 监测结果

厂界无组织监测结果详见表 4-1。

		表 4-1 厂界无组织排放监测结果表		单位: mg/m ³ (恶臭无量纲)			
监测项目		采样日期		1#东	2#西	3#西	4#北
H ₂ S	2018.11.8	9:00~10:00		0.025	0.022	0.022	0.033
		11:00~12:00		0.020	0.023	0.023	0.032
		15:00~16:00		0.022	0.036	0.036	0.031
		17:00~18:00		0.018	0.031	0.031	0.033
颗粒物	2018.11.8	9:00~10:00		0.49	0.49	0.69	0.57
		11:00~12:00		0.63	0.63	0.84	0.76
		15:00~16:00		0.52	0.63	0.77	0.69
		17:00~18:00		0.69	0.65	0.65	0.72
NH ₃	2018.11.8	9:00~10:00		0.15	0.10	0.10	0.12
		11:00~12:00		0.10	0.14	0.14	0.14
		15:00~16:00		0.16	0.11	0.11	0.16
		17:00~18:00		0.13	0.15	0.15	0.17
恶臭	2018.11.8	9:00~10:00		<10	<10	<10	<10
		11:00~12:00		<10	<10	<10	<10
		15:00~16:00		<10	<10	<10	<10
		17:00~18:00		<10	<10	<10	<10

以下空白。



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

证书编号: 1628 050169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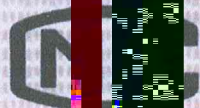
名称: 甘肃鑫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

地址: 白银市白银区中科院(西隆)高科技产业园(02)5幢1-01

经审查, 该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的基
本条件和能力, 予以批准, 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
据和结果, 有效证明。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。

检验检测机构及其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。

许可人: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



1628 050169

发证日期: 2016年12月26日

有效期至: 2022年12月25日

发证机关: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

本证书由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,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。